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於公告發佈日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告內所述意見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華夏槓桿／反向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7261

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

股份代號：7522

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¹

股份代號：7331

（「該等產品」）

公告 指數計算方法之變動

除另有界定，本公告所有詞彙與信託及該等產品日期為 2023 年 4 月的章程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¹ 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正在進行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投資者應閱讀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8 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性及其他事項的公告及通告」（“公告及通告”），連同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和任何日後相關公告（如公告及通告中界定）以獲得進一步信息。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并不再追蹤其指數，因此指數計算方法之變動不會影響其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程序。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及該等產品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The NASDAQ OMX Group, Inc.（「**指數提供者**」）作為 NASDAQ-100 指數（「**指數**」），即該等產品的指數的指數提供者，已對該指數的指數計算方法作出若干變動，該方法將應用於指數在 2024 年 6 月的季度檢討。相應的成份股變動將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生效。

指數的變動載列如下：

	現有規則	新規則
指數成分股的資格	非美國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必須是在美國註冊期權市場上擁有上市期權，或有資格在此類市場進行交易。	此期權相關的資格要求已被刪除。
	證券在之前三個月交易期內平均每日交投量必須至少有 200,000 股。	證券在之前三個月交易期內最小平均每日成交價值必須不低於 500 萬美元。
	沒有流通量相關的資格標準。	證券必須有最低 10% 的自由流通量。
指數成分股的選擇過程	指數成分股是根據截止十月底為止的市場數據和十一月底的已發行總股份選出的(即兩個評估資格的參考日期)。	指數成分股的資格是根據十一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場數據及已發行總股份評估的(即單一參考日期)。

該等產品的投資策略和風險狀況沒有改變。基金經理相信 (i) 該等變動並不構成對該等產品的重大變動；(ii) 該等產品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因上述變動而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及 (iii) 變動不會對持有人的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變動）。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發布的最新指數計算方法，該指數計算方法可在 https://indexes.nasdaqomx.com/docs/Methodology_NDX.pdf 閱覽（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章程已通過附錄的方式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及指數計算方法的其他雜項及編輯性更新。反映此等變動的該等產品的附錄和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和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上獲取。

對上述所載有任何疑問的投資者可以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致電查詢熱線（852）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和該等產品之基金經理
2024 年 6 月 24 日